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115 年廉安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專門委員黃維裕

紀錄：林家輝

出席人員：簡任技正林裕清、漁港管理科科长洪慶宏、海洋產業科科长許向儀、漁業行政科科长楊薇靜、海洋事務科科长葉宗賢、漁業推廣科科长梁雅薇、漁業工程科科长施文松(廖偉潔代)、秘書室主任張承容、人事室主任張瓊文、會計室主任曾麗蓉、政風室主任林裕恆(林家輝代)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准予備查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重要事項辦理情形

- 一、第 1 案：凡列為密等以上之公文，於會核其他單位或須陳核至機關首長之傳遞過程時，務必使用「機密文書傳遞專用封套」，並加以彌封蓋章，免生洩密等相關責任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- 二、第 2 案：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，依規定填寫登錄表、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 1 案：本室辦理水域設施暨環境管制專案稽核結果，提

請審議。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(略)

主席提問：有關「興革建議暨策進作為」第3點，現場出勤人員之簽到作業，應全面要求每日親筆簽名，嚴禁以刻製私章蓋印之方式代替簽名。根據民法第3條有提到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清潔人員有些年紀比較大，如果有不識字或者連自己名字都不會書寫之情形，根據民法是不是可以用蓋章代替？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「興革建議暨策進作為」第3點目的為避免清潔人員未到場，請他人代為蓋章以示簽到之行為。到場之清潔人員若有不識字者，自可以蓋章代替簽到。

主席裁示：

各科室未來若遇有採購需要驗收大量照片，可向政風室要AI程式幫助驗收，本案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2案：本室辦理115年「使用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」資訊稽核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(略)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第1案：有關加強公務機密及保密觀念措施宣導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偶爾還是有同仁會不小心點開郵件，現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也進化到會以科室名稱的名義來測試同仁，還請各科室主管多向同仁宣導，要注意看來信者的地址，不要一看到是本局某科室來信就急於點開郵件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 2 案：有關公用資料夾使用資通安全宣導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主席提問：公用資料夾內除了 LEO 之外，掃描檔置放區 SCAN 的資料安全作法，請秘書室說明一下。

秘書室補充說明：有關公用資料夾的文件，最安全作法還是請同仁接收到檔案後立即剪下放置個人電腦儲存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政風室為我們帶來淺顯易懂的案例分析，藉由這些案例，讓同仁對於可能會觸犯違法態樣有進一步的瞭解，一方面作為警惕，不要重蹈覆轍，另外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，亦請各科室主管轉達予同仁知悉並配合執行、辦理。

柒、散會